



2021-2035

# 越城区灵芝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草案公示 ▶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  
2024.10

# 前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和《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并监督实施的意见》（浙委发【2019】29号）等文件精神，加快建立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用途管制为管控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结合灵芝街道的实际情况，对街道未来的开发保护建设提出规划指引，特编制《越城区灵芝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本《规划》是对《绍兴市越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细化和落实，是对灵芝街道全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指导城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和修复、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空间蓝图，是编制详细规划的依据。



# 01 | 规划总则

##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主动融入绍兴网络大城市发展新格局，为加快打造“首位立区、幸福越城”贡献力量。

## 规划范围



### 灵芝街道

地处越城区西北部，东与斗门、东湖街道相邻，南与北海街道、迪荡街道接壤，西与东浦街道连接，北毗邻柯桥区齐贤街道。下辖12个社区，4个行政村（不含村改居和已拆迁村）

现状人口约8.8万人。

总面积 **38.14** 平方公里

## 规划期限

与《绍兴市越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保持一致，即**2021-2035年**。

规划基期年：2020年

近期至2025年

远期至2035年

## /主体功能区

### ✓ 城市化优势地区

重点保障重大战略平台建设，积极引导人口、产业向城镇化优势发展区转移，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培育具有区域竞争力的城镇集群。

## /格局导引

### ✓ 城市首位核心区

强化城市首位核心引领，打造国际化中央活力区。

## /村庄分类导引

1个  
整治提升类

3个  
搬迁撤并类

## /规划导引

- 落实衔接上位国土空间乡镇规划导引，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区域协同发展。

◆ 主体功能定位  
城市化优势地区

◆ 常住人口规模  
11.3万人

◆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100%

◆ 耕地保有量  
380.96公顷

◆ 新增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652.14公顷

◆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652.14公顷

## 永久基本农田

### ✓ 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上位传达的永久基本农田，对其实施特殊保护。

灵芝街道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42.77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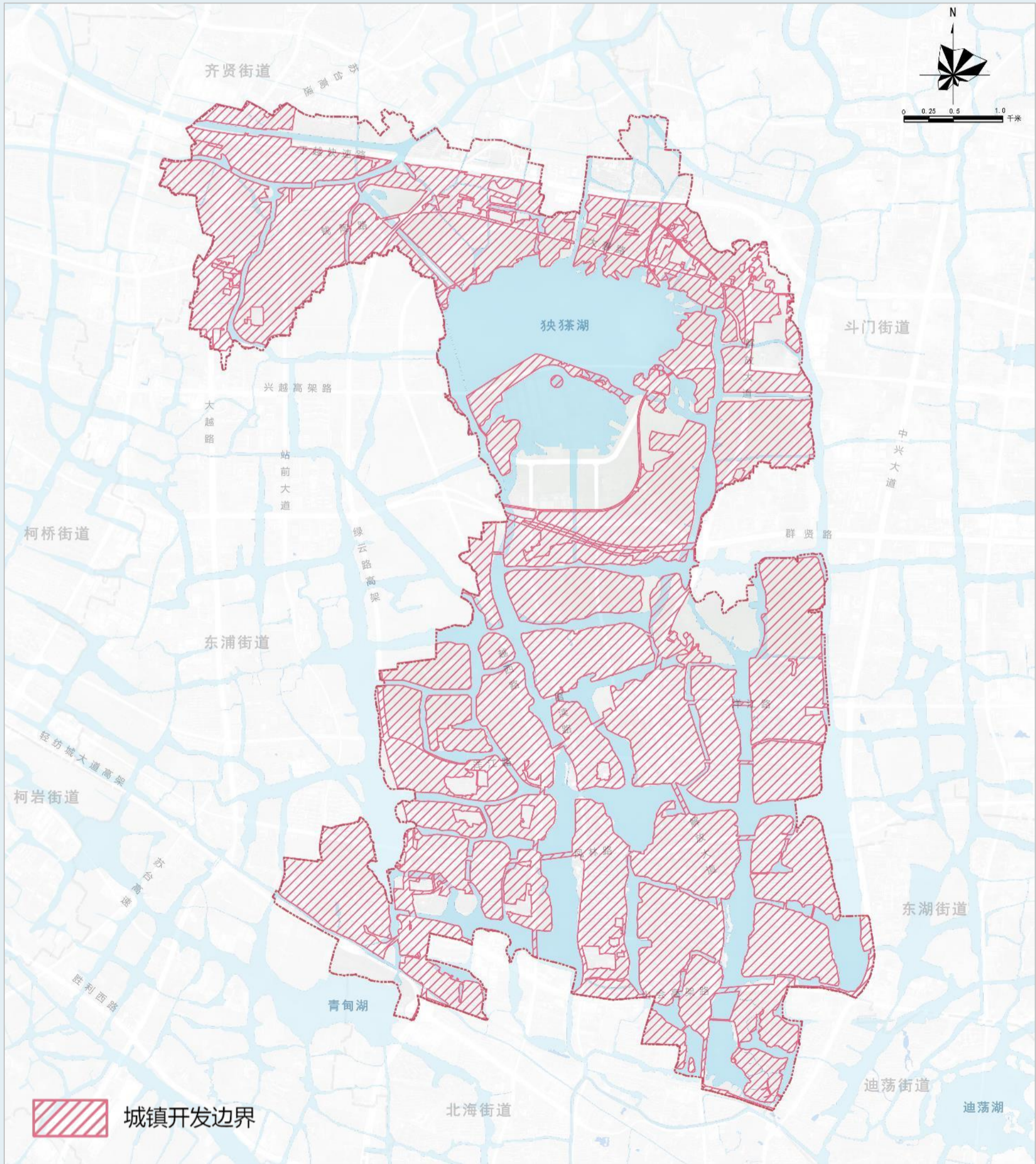


## /城镇开发边界

### ✓ 合理确定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上位传达的城镇开发边界面积**2337.37公顷**。

主要包括现状城镇建成区、建成区外拟开发建设的地块等。



## /重点城市控制线

✓ 细化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重点城市控制线

重点绿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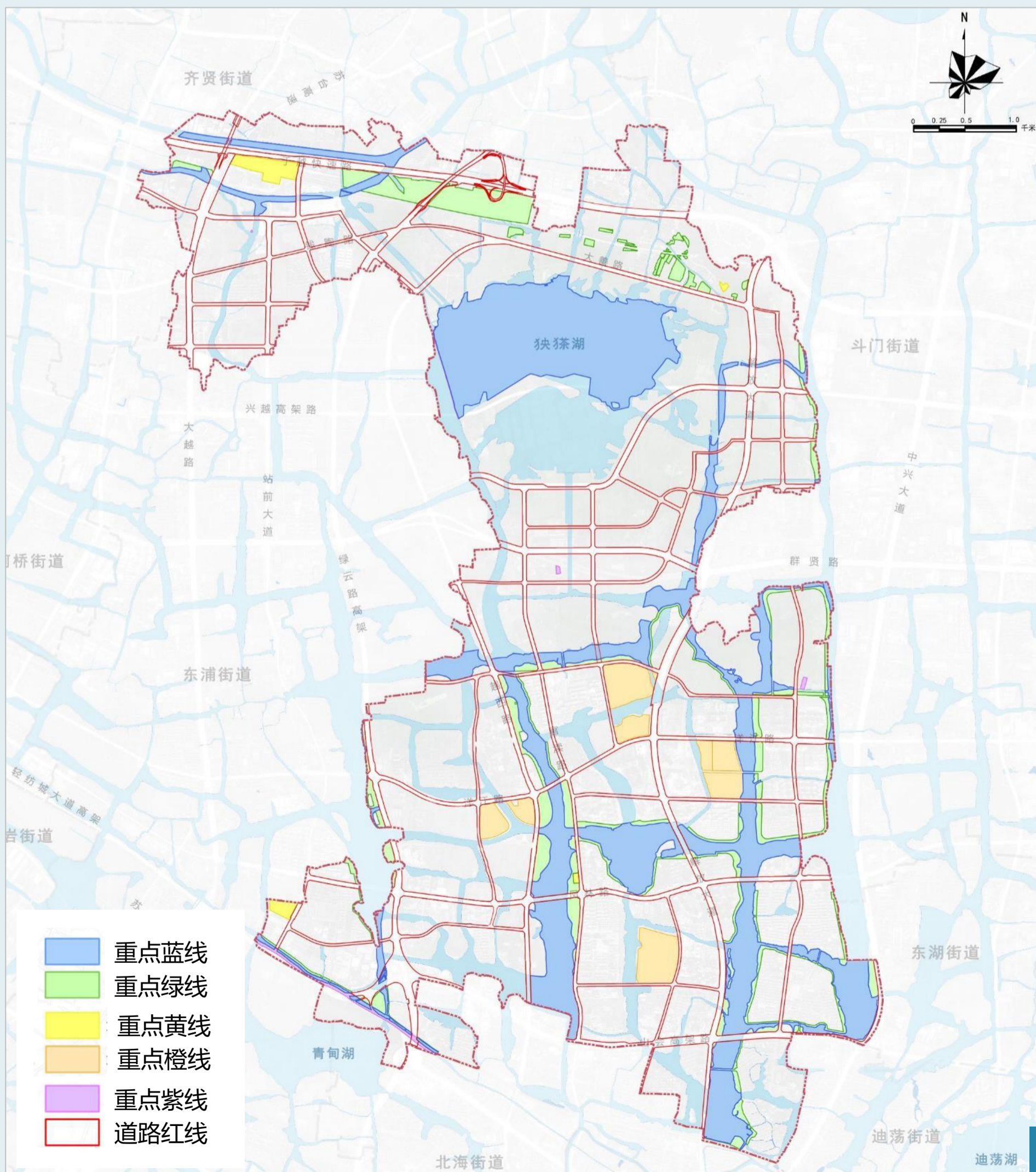
重点蓝线

重点紫线

重点黄线

重点橙线

道路红线



## /综合交通规划

## ✓ 打造安全高效、绿色智慧的城市核心区综合交通体系

 铁路系统

- 杭甬高铁（绍兴北站）
- 杭绍台高铁（绍兴北站）
- 萧甬铁路

 公路系统

- 高速公路：苏台高速
- 国道：G104、G329
- 省道：S211

 快速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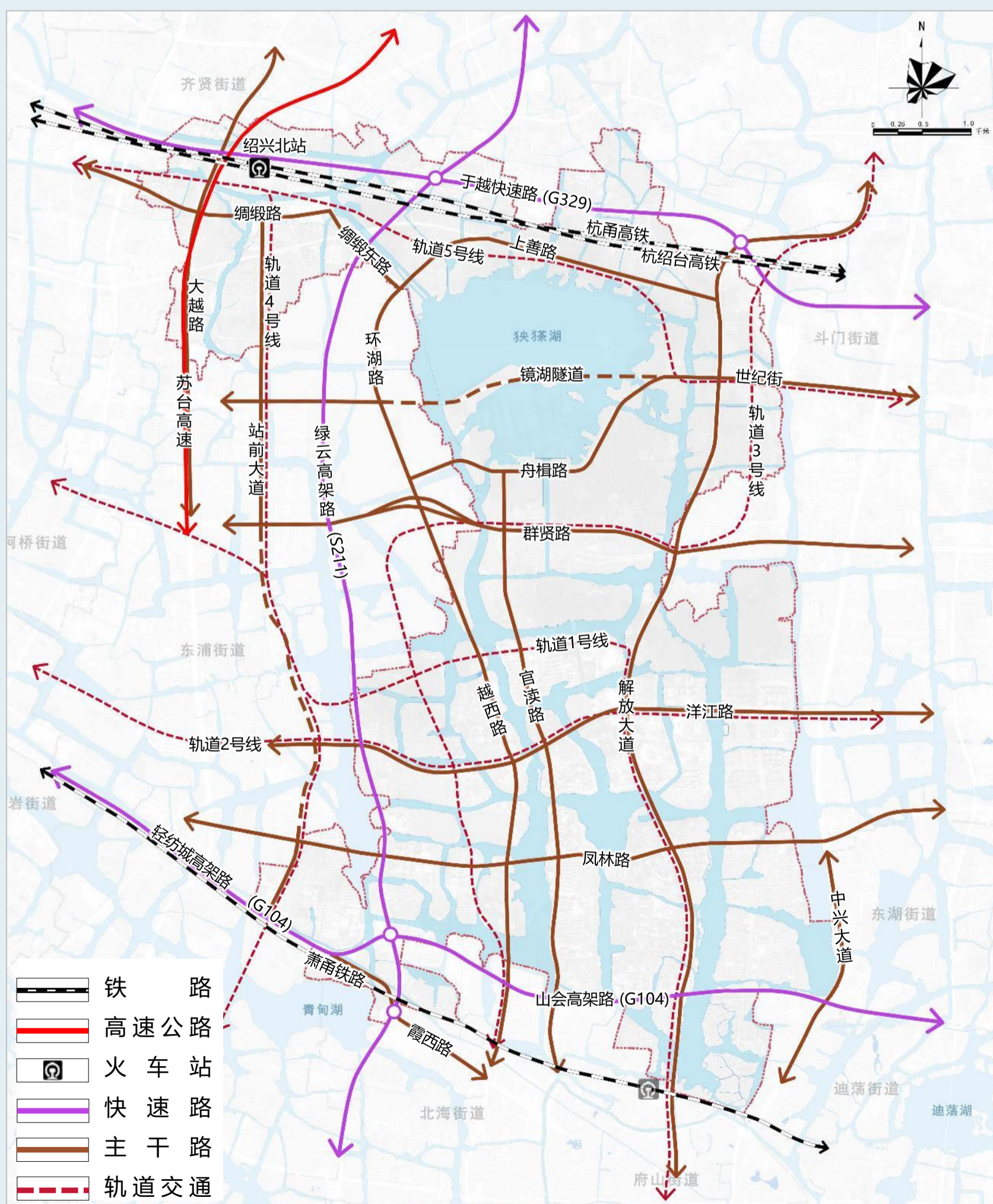
- 两横：轻纺城高架路—山会高架路、于越快速路
- 一纵：绿云高架路

## 主干路

- 九横：于越路、绸缎路—上善路、镜湖隧道—世纪街、舟楫路、群贤路、洋江路、凤林路、轻纺城大道—山会大道、霞西路
- 七纵：大越路、站前大道、绿云路、环湖路—越西路、官渎路、解放大道、中兴大道

## 轨道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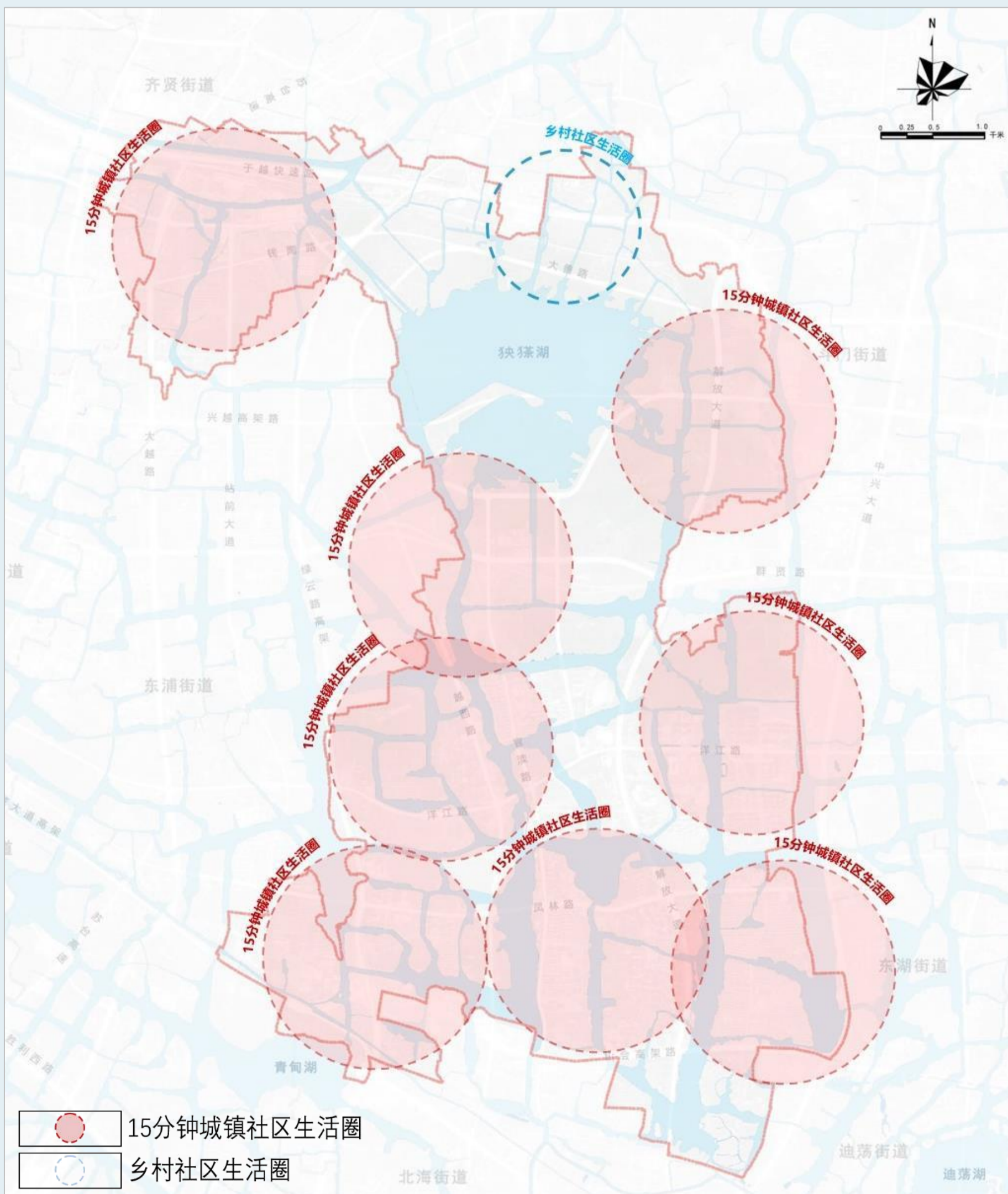
- 轨道1号线、轨道2号线、轨道3号线、轨道4号线、轨道5号线



## / 公共服务设施

## ✓ 构建层次分明，均等普惠的公共服务体系

衔接越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公共中心体系，依据《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构建**8个15分钟城镇社区生活圈**和**1个乡村社区生活圈**。街道范围内涉及初中3所、小学8所、医院1个、卫生服务中心1处、15分钟生活圈级及以上养老设施4处。



## / 基础设施支撑

合理布局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环卫等市政设施，加强邻避设施布局管理。

## ◆ 给水工程

满足规划区用水量、水质、水压及城镇消防、安全供水要求。

## ◆ 雨水工程

完善城镇雨水管网设施，提高城镇抗洪排涝能力，实现雨水资源有效利用。

## ◆ 污水工程

2035年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

## ◆ 电力工程

优化电网结构，增强稳定性和安全性，推动电网高质量发展。

## ◆ 通信工程

加快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5G设施融合应用。

## ◆ 燃气工程

加速燃气供应管道化，完善燃气输配、储备和供应服务保障系统。

## ◆ 环卫工程

建立健全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实现垃圾分类精细化，垃圾处置无害化。

## / 防灾减灾体系

- 加强防洪排涝、消防、人防、抗震、地质灾害防治，完善应急服务设施布局；
- 加强重大危险源管控，健全综合应急管理体系，构建韧性城市的防御体系。

## ◆ 防洪排涝

适度超前、防洪结合

## ◆ 地灾防治

源头管理、监控预警

## ◆ 公共安全

弹性应急、响应扩容

## ◆ 抗震避灾

预防为主、治理避让

## ◆ 人防工程

精准防护、平急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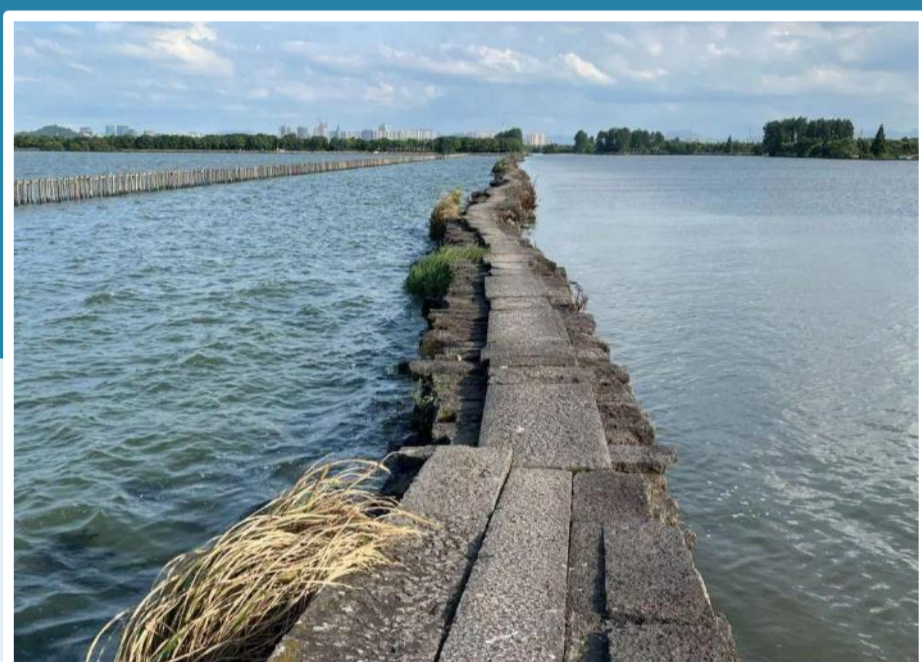
## ◆ 消防体系

预防为主，防消结合

# 05 | 历史文化保护

## 物质文化遗产

✓ 严格保护、合理利用历史文化遗存



✓ 央央茶湖避塘



✓ 王宝和酒厂旧址

## 非物质文化遗产

✓ 严格保护2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建立非遗传承平台，关注人才和师徒制的技艺传授，支持引导非遗传承；鼓励传统技艺创造现代工艺品、传统艺术演绎新内容。

# 自然资源利用 与国土综合整治修复

## 1 农业空间综合整治

- ◆ **土地整治工程**：通过宜耕后备资源开发、耕地功能恢复、旱地改水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等手段推动农用地综合整治。
- ◆ **村庄整治工程**：重点针对现状闲置、低效村庄建设用地，加强乡村土地资源盘活。

## 1 生态空间综合整治

- ◆ **水生态修复**：全面推进全流域水环境治理，强化河网整治，改善流域水质，推进河流整治。
- ◆ **绿化造林**：加强森林、绿地建设，严格落实“占林补林”，公益林面积不减少，森林覆盖率不降低。
- ◆ **湿地生态修复**：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通过湿地建设、湿地生境保护修复等措施，促进湿地生态功能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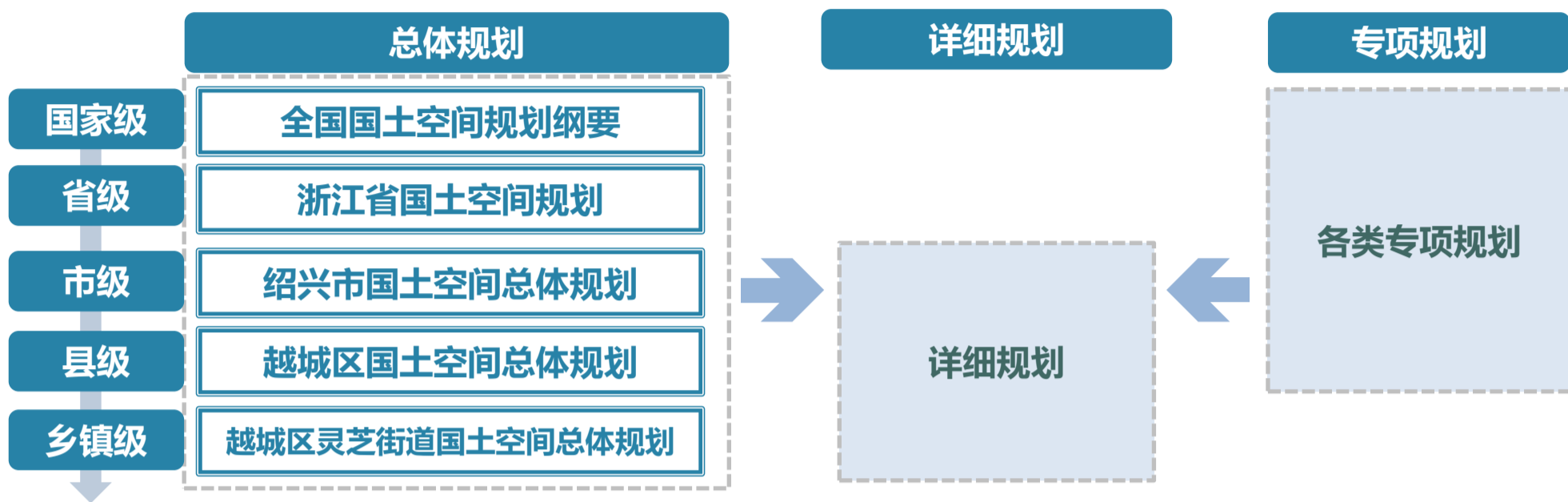
## 1 城镇空间综合整治

- ◆ **低效用地盘活**：充分挖潜存量空间资源，对旧厂矿、旧城镇等低效建设用地实施再开发。
- ◆ **优化供给结构**：优化“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利用，推进土地要素保障与城市发展相协同。



## /落实规划体系

## 明确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五级三类



## 统筹详细规划编制

详细规划遵循应编尽编，重点发展地区优先编制原则，逐步实现全覆盖。

## 落实规划层级传导

落实《越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传导内容。形成以

## “功能+格局+指标+控制线+名录”

五位一体强制性管控内容为主体的国土空间规划传导体系。

## /规划实施保障



优化增量安排



严格边界管护



加强计划管理



健全用途管制



强化规划传导  
推动项目落地



推行阳光规划  
强调科学编制



定期规划体检  
符合发展实际



加强规划监管  
规范建设实施

# 草案公示

2021-2035

部分图片来源于网络，如有涉及版权问题，请与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联系。